

#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文件

外经贸学科研字〔2014〕237号

---

## 关于印发《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学术委员会 章程（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处（部）级单位：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修订）》已经学校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2014年12月17日

#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 (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学术委员会建设,完善学术管理体制,不断提高学校教学和科研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教育部《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及其它相关规定,设立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学术委员会,并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术委员会是学校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

第三条 学术委员会应当遵循学术规律,倡导学术自由和学术平等,鼓励学术创新,应当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保障教师、科研人员和学生在教学、科研和学术事务管理中充分发挥主体作用,维护学校的学术声誉,促进学校科学发展。

## 第二章 组成规则

第四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分为职务委员和选举委员。职务委员由相关校领导及职能部门负责人担任,依据其职务自然当选与更替。选举委员应由学校不同学科、专业的教授及其他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并应当有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

第五条 学术委员会人数为不低于 30 人的单数,其中,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 1/4;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院(部)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授,不少于

委员总人数的 1/2。

学校可以根据需要聘请校外专家及有关方面代表，担任专门学术事项的特邀委员。

第六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遵守宪法法律，学风端正、治学严谨、公道正派；

（二）学术造诣高，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具有良好的学术声誉和公认的学术成果；

（三）具有全局观念，关心学校建设和发展，有参与学术议事的意愿和能力，能够正常履行职责。

第七条 学校根据学科、专业构成情况及各院（部）教师和教授人数确定各单位选举委员名额，各院（部）应经民主推荐、公开遴选等方式产生候选人，并由民主选举程序确定，充分反映基层学术组织和广大教师的意见。

特邀委员由校长、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 1/3 以上学术委员会委员提名，经学术委员会同意后确定。

第八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由校长聘任，实行任期制，任期为 4 年，可连选连任，但选举委员的连任最长不超过 2 届，且每届的连任人数不应高于委员总数的 2/3。

第九条 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若干名。主任委员由校长提名，全体委员选举产生。

第十条 学术委员会根据需要就学科建设、教师聘任、科学研究、学术道德等事项设立若干专门委员会，具体承担相关职责

和学术事务；在各院（部）设置学术分委员会，学术分委员会委员原则上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由各单位按照民主程序自行组织选举产生，人数应根据本单位具体情况确定，名单报学术委员会备案，学术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一般为4年。

各专门委员会和学术分委员会根据法律规定、学术委员会的授权及各自章程开展工作，向学术委员会报告工作，接受学术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

第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设秘书长1名，副秘书长1名，负责协助主任、副主任工作。秘书处设在科研处，负责处理学术委员会的日常事务。学术委员会的运行经费纳入学校预算安排。

第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的，经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决定，可免除或同意其辞去委员职务：

- （一）主动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
- （二）因身体、年龄、调离学校等原因不能继续履行职责的；
- （三）怠于履行职责或者违反委员义务的；
- （四）有违法、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或者学术不端行为的；
- （五）因其它原因不能或不宜担任委员职务的。

第十三条 当学术委员会选举委员出现缺额需进行补充时，由所在院（部）提出替补申请，替补委员的资格和推荐程序按本章第四条、第六条和第七条办理。委员的替补应由校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投票决定，获得全体会议与会委员2/3以上、且达到全体委员1/2以上同意，则执行相关聘任程序，否则应另换人选后，

再行审议和投票。

###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十四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享有以下权利：

- （一）知悉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学校各项管理制度、信息等；
- （二）就学术事务向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提出咨询或质询；
- （三）在学术委员会会议中自由、独立地发表意见，讨论、审议和表决各项决议；
- （四）对学校学术事务及学术委员会工作提出建议、实施监督。

第十五条 学术委员会特邀委员享有以下权利：

- （一）知悉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学校各项管理制度、信息等；
- （二）参加学术委员会会议并发表意见和建议；
- （三）对学校学术事务及学术委员会工作提出建议、实施监督。

第十六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须履行以下义务：

- （一）遵守法律和法规，恪守学术规范和学术道德；
- （二）遵守学术委员会章程，坚守学术专业判断，公正履行职责；
- （三）勤勉尽职，积极参加学术委员会会议及有关活动。

第十七条 学校下列事务决策前，应当提交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由学术委员会审议并直接做出决定：

- （一）学科、专业及教师队伍建设规划，科学研究、对外学

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

（二）自主设置或者申请设置学科专业；

（三）学术机构设置方案，交叉学科、跨学科协同创新机制的建设方案、学科资源的配置方案；

（四）科研成果的评价标准和认定；

（五）学校教师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与办法；

（六）学术评价、争议处理规则，学术道德规范；

（七）学术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章程，学术分委员会章程；

（八）学校认为需要提交审议的其他学术事务。

第十八条 学校实施以下事项，涉及对学术水平做出评价的，应当由学术委员会或者其授权的学术组织进行评定：

（一）学校科学研究成果和奖励，对外推荐科学研究成果奖；

（二）高层次人才引进岗位人选、名誉教授聘任人选；

（三）自主设立各类学术、科研基金、科研项目以及科研奖项等；

（四）需要评价学术水平的其他事项。

第十九条 学校做出下列决策前，应当通报学术委员会，由学术委员会提出咨询意见：

（一）制订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全局性、重大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

（二）学校预算决算中科研经费的安排和分配及使用；

（三）科研重大项目的申报及资金的分配使用；

(四) 对外开展重大科研项目合作;

(五) 学校认为需要听取学术委员会意见的其他事项。

学术委员会对上述事项提出明确不同意见的,学校应当做出说明、重新协商研究或者暂缓执行。

第二十条 各学术分委员会受学术委员会指导和监督,负责审议本单位范围内的或受学术委员会委托的重大学术事务。

第二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定及学校委托,受理有关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并进行调查,裁决学术纠纷。

学术委员会调查学术不端行为、裁决学术纠纷,应当组织具有权威性和中立性的专家组,从学术角度独立调查取证,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认定。专家组的认定结论,当事人有异议的,学术委员会应当组织复议,必要的可以举行听证。

对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学术委员会可以依职权直接撤销或者建议相关部门撤销当事人相应的学术称号、学术待遇,并可以同时向学校、相关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 **第四章 运行制度**

第二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每学期至少召开1次全体会议。根据工作需要,经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校长提议,或者1/3以上委员联名提议,可以临时召开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商讨、决定相关事项。全体会议应由委员本人出席,如委员因故不能参加会议,应事先向校学术委员会请假,且不能委托他人代为参加或投票。

学术委员会可以授权专门委员会处理专项学术事务，履行相应职责。

第二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学术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委托副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会议。学术委员会委员全体会议应有 2/3 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应当提前确定议题并通知与会委员。经与会 1/3 以上委员同意，可以临时增加议题。

第二十四条 学术委员会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重大事项应当以与会委员的 2/3 以上、且达到应到会人员的 1/2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学术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或者评定的事项，一般应当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做出决定；也可以根据事项性质，采取实名投票方式。

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评定的事项与委员本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有关，或者具有利益关联的，相关委员应当回避。

第二十五条 学术委员会会议可以根据议题，设立旁听席，允许相关学校职能部门、教师及学生代表列席旁听。

学术委员会做出的决定应当予以公示，并设置不少于七天的异议期。在异议期内如有异议，经 1/3 以上委员同意，可召开全体会议复议。经复议的决定为终局结论。

第二十六条 学术委员会建立年度报告制度，每年度对学校整体的学术水平、学科发展、人才培养质量等进行全面评价，提出意见、建议；对学术委员会的运行及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总结。



学术委员会年度报告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有关意见、建议的采纳情况，校长应当做出说明。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学术委员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4年12月17日印发

---